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一以三

會購委會
32237
34409
指令

送達

朱鎮中

別類

附件

情形請增加旅費等情

力

120/14

稿擬稿

嚴際遠

程思元

程思元

年十三

十月五日

時蓋印

時封發

32237

十月六日

時擬辦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施南

字第

號

免此印

指令

一、據駐字第六五號及白號簽呈二件，為呈報駐
為困難情形，暨請指示增加旅報費數
目，以便請領由

二、指示如下：

1、查該員薪俸，業已調整，至旅
報費，仍應照原核定數額支，所
請增加一節，未便核准。

2、該員係用公役，其工餉係在旅
報費內開支，屬於臨時僱用，

12

自不能援上通案增加二局，少

將旅費^張不敷由是，可毋庸修明

公役，俾節用矣。

右令

駐馬驛料委員朱鎮中

廳長朱○○

核計

貴室核辦

會計室

此致

示

豫萬縣購料委員朱鎮中呈以生活土丁張厚月
支薪銀一百一十七元不敷五用等語經核尚屬實情
擬請該員按日另給實銀陳情形先外酌偏
預并呈候核奪示當照辦

提以四令內計簡外九七

田日印月八廿

會計室謹啟九月十六日

卷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發呈 三十年八月九日駐字第六十五號
於駐萬辦事處

事由為簽註駐萬困難情形復請

核示由。

一奉

鈞廳施廳建會字第六四二九號指令，畧以各廳處員役待遇，正設法調整統籌，在調整案未核定前，仍應由原預算，勾支公役米貼，俾資救濟等因。

二請示於次：

一、萬縣生活奇高，與施南迥不相同，職去歲奉

令到萬時，斗米價在九元左右，刻已漲達百元有零，其餘百物，無不隨高，一年之中，超過十餘倍，仍在續漲

職月薪目前僅能購米斗餘，其他固無論矣。既不能
如在施員工可以請購平價食糧，維持生計，又不似廠
方預算之有彈性，可支津貼。政府待遇雖厚，究
與廠方員工相較，尚不及遠甚，更不必與當地各機關相
比也。以收入極微之身，而駐生活奇高之地，深感長安
居大不易。查政府對直系眷屬，訂有米貼優
待，省行駐萬辦事處早經實行。職家居此，可否
援例，此應請核示者一
又二十九年年度駐萬旅雜費月支百十七元，此間百物飛漲
極感不敷。職奉

15
派駐萬原係專負辦理蘇織機械造紙三廠購驗責任
旋又兼負駐萬航務處同樣任務，住址星散，道路崎
嶇，事實費用加增，勢必月有不同，可否依照
省府頒示出差旅費規則，按月據實造報，此應請
核示者二

3. 公役一名原在旅雜費內列支，因預算有限，除勻
支米貼外，剩餘無幾，廠方公役既奉有津貼辦法，
自應一視同仁，可否按月准貼米八升，照實價另案
請領，或規定支米貼若干，以資救濟，此應請核示
者三

右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

駐萬縣科委員朱鎮中



高昭昭

簽呈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駐字第八十四號
於萬縣

事由為呈請指示增加旅雜費數目以便請領由。

查駐萬困難情形

職

已於八月九日復以駐字

第六十七號簽呈在案，迄未指復，無從遵行，旅

雜費若不增加，困難實不堪言狀，如公役一名，

伙食月非七八十元不能維持，其他百物，無不

隨時高漲，此間各廠，均有比例，職駐萬年餘，

物價已高十餘倍，而預算獨仍用一年以前實

際月支旅雜費，僅夠公役開支，其支絀情形可

以想見，聞員役調整案早經核定，業於七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拾九日收到

庫建字第 34409

一日實行、職遠在省外、以未奉到明令、不知旅雜
費完應如何支給？公役工資有增加否？津貼有
無規定、懇

俯准迅予併案指令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

駐萬縣科委員朱鎮中

